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有關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的補充及澄清**

獨家配售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茲提述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就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及認購協議

結束日期於該公佈的定義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配售股東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補充配售及認購協議中同意，配售的完成日期(即結束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配售代理與配售股東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有關承配人的澄清

於該公佈內「承配人」一段應以下列的段落代替：

「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同意促使承配人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於配售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獨立於配售股東、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內各成員公司的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補充認購函

本公司及配售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補充認購函協議中同意，以授出先舊後新豁免作為認購事項的條件不可由本公司及／或配售股東豁免，並自認購函簽立起生效。

認購函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對該公佈的責任

全體董事願就該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該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公佈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煥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